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2600171830

需方(甲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款,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保养设备信息

产品名称	序列号	品牌	数量(台)	单价(元/年)	维保期(年)
Artis zee III ceiling	106348	西门子	1	666,000.00	3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1,998,000.00 元 以上单价仅对于三年打包合同有效				

乙方为甲方提供西门子 DSA Artis Zee ceiling 血管机设备三年全保服务, 其中包括球管、探测器、常规备件, 高压发生器等全套软、硬件配件及服务。(含维修人员工时费、更换所有零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其他厂家产品除外。

维保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包含预检备件曝光手闸*1、电位器*1,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平板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X-WP 维修服务(序列号: 20900)
- 720104158626 工单项下消耗的球管 MEGALIX Cat Plus 125/20/*1 只(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格硕医品牌铅防护设备：2 套 WGLS-Y-06 和 1 套 WGLS-5（第一期合同款支付后提供）
-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2（第三期合同款支付后提供）
- 应用至享计划升级版*1（第三期合同款支付后提供，包括针对西门子医疗设备临床应用的 3 人次沉浸式翻转云课堂、3 个“致道”微课堂会员账户、1 台 IPAD 及 1 支苹果触控笔。沉浸式翻转云课堂有效期为 1 年，“致道”微课堂会员账户自开通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 720104242095 工单项下工时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大屏及大屏控制系统
- 新沟通升级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及液氮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期满自动失效。

第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本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乙方对外提供本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之日起，甲方亦不再对本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款：	RMB 1,000,000.00	应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499,000.00	应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499,000.00	应于 2027 年 6 月 19 日前付清；

合同期内如非因乙方原因解除但乙方已提供球管的，甲方仍需支付全额合同款。

2. 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受益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账号：3549094015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每月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维护保养报告，每年至少提供两次设备整体全面性维护保养服务。

2. 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在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为乙方人员在工作上提供方便，保证乙方正常工作。

2. 乙方提供并更换零配件，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经甲乙双方审验登记后，乙方方可处置。

3. 对故障进行详细书面记录并如实向乙方反映。

4.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保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乙方如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服务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于未提供服务期间的已付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履行第五条约定的任一责任，均属违约。若经甲方提醒后 30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乙方每违约 1 次，按本合同第一条年度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造成设备停机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外，还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第一条年度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其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年度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当年合同金额，并应于本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等）不应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 5%。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出口管制条款

1. 保留条款

（1）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本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如本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3）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2）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4）甲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乙方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5）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第十条 数据保护条款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设备数据和个人信息，并在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时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乙方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条款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甲方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第十二条 远程服务条款

智在远程服务

1. 用于远程连接的网线和路由器是乙方提供智在远程服务的硬件基础。远程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2. 乙方、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以下数据。

- a)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b)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和
- c)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3.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并确保不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亦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甲方也应配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知情同意等）向乙方披露或提供上述数据以便乙方可依法完成上述数据收集和处理。

4. 甲方应提供乙方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并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甲方现场的安全终端和乙方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

第十三条 分包条款

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乙方设备服务可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因中国或者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应对提高本合同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盖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世界

程明/2025.7.10

11/7

